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65號

原告 賴政廷

被告 三石礦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林雪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抄閱股東名簿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「被告應即刻讓該股東抄錄股東名簿以證實該股權存在」，核其請求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惟該財產權之價額為何無從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